**大气物理研究所客座学生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所内合作导师） 联系电话：

乙方：（学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丙方：（学籍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学籍所在单位导师： 联系电话：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客座学生管理办法》，经友好协商，甲、乙、丙三方就联合培养研究生一事达成本协议。

客座时间：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同意接收乙方作为客座研究生到甲方单位开展客座研究，并安排乙方围绕甲方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系统开展研究工作。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所需的办公场所和研究环境，并向乙方开放相关的学术报告。

3. 甲方负责乙方在客座期间培养过程中的日常管理，乙方在甲方客座期间，需由甲方或丙方导师协商，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保险（保额不低于50万）；附加意外伤害医疗（意外门急诊+意外住院）10万，0元免赔，100%给付的保险。若乙方在客座期间发生大病住院、人身意外等问题，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甲方不负责赔偿任何费用。

4. 甲方负责指导乙方的科研工作，并与丙方导师共同指导乙方的学位论文。

5. 甲方应与丙方协商确定乙方在甲方客座期间的研究生助理研究津贴发放标准，并按期发放给乙方。乙方工资发放标准不得超过甲方单位统招研究生助理津贴的最高标准。

6. 客座培养期结束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的研究成果，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

7. 客座培养过程中，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甲方应及时与丙方沟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明确处理意见并执行；

8. 若乙方有违反甲方所在单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给甲方及甲方所在单位造成损害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联合培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同意作为客座研究生到甲方客座并开展研究，服从甲方学习工作安排，遵守甲方所在单位规章制度。

2. 乙方在客座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旷工；如有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请假。特殊情况（如生病等）应出示有效证明。在甲方客座期间，乙方作为完全行为人需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3. 乙方定期向甲方和丙方导师汇报研究及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

4. 乙方按照丙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参加开题、中期等环节的考核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培养质量，不能完成毕业论文或不能通过答辩，后果由乙方个人承担。

5. 乙方在客座期间的工作成果及发表科研论文的署名次序，由三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署名次序。乙方在甲方客座期间研究成果形成的论著、专利等知识产权，在署名时需同时标注甲方和丙方单位。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导师允许，不得对外传播或出借甲方提供给乙方开展研究所需的数据、资料、材料、设备等；乙方根据研究内容形成的研究成果在向甲方外的其它单位或个人公开前，须经甲方许可。

7. 乙方在客座培养结束或中断前，向甲方办理全部交接手续，将归属于甲方及向甲方借用的文档、资料、设备及其它资源和财产一并交还给甲方；不办理交接手续，发生文件泄密、遗失，设备损坏等，均由乙方负责。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丙方经审议，选派乙方作为客座学生到甲方开展客座研究，与甲方共同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丙方在选派乙方到甲方客座前，必须如实向甲方通告乙方的生理及心理健康状况。

3. 丙方需与甲方协商，乙方在甲方客座期间，为乙方办理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4. 丙方导师应与甲方协商确定乙方在甲方客座期间的研究生助理研究津贴发放标准。

5. 丙方需保证乙方在甲方客座期间，在未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召回乙方，否则视为终止客座培养协议。

6. 丙方需监督乙方在甲方客座期间的学习情况与研究进展，并与甲方保持沟通，敦促乙方的学习和科研，提高联合培养质量。

7. 丙方负责乙方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毕业论文盲审、论文撰写规范检查、毕业登记表审核及组织乙方的学位论文答辩。

四、提前终止协议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应提前终止协议：

1. 乙方本人出现身体或心理等健康问题，不适宜继续在大气所进行培养的；

2. 乙方因学习与工作态度问题，不适宜继续在大气所进行培养的；

3. 乙方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离所或未参加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累计达10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4. 乙方在协议期内因毕（结）业、退学等失去在丙方的学籍，或甲方、丙方导师合作项目或课题终止的；

5. 乙方本人提出终止协议申请的。

五、延长协议

确因导师课题和项目合作的需要，需延长客座学生在大气所培养时间的，须重新签署《大气物理研究所客座学生联合培养协议》。

六、其他条款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

2. 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中有关保密、知识产权、违约或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4. 所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将被视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

5.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导师签字：

 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